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参加监事 4 名（监事孙建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监事会）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0日